委 託 監 護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之未成年子女 ，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，自民國

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\_日止，委託 行使下列監護事項:

□主要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。

□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。

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
□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

□其他: \_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同意書為證，並約定由 \_辦理委託監護登記。

# 此致

 戶政事務所

**法定代理人(父/母)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法定代理人(母/父)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受委託人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**：**

一、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二、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

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(民法第 1092 條)

三、民法第 1092 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之就學、戶籍遷徙、辦理全民健保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）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住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例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於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等事項）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（法務部 102.4.11 法

律字第 1020350100 號函參照）